

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運動選手持續發揮所長並協助其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，指具有高中或技術型高中以上學歷者，於申請就業輔導時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，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特優選手：

- 1、獲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。
- 2、獲亞洲運動會（奧運正式競賽項目）第一名。
- 3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- 4、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。

（二）優秀選手：

- 1、獲亞洲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至第八名。
- 2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3、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4、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。
- 5、獲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。

（三）優良選手：

- 1、獲亞洲運動會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。
- 2、獲單項世界錦標賽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- 3、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4、獲全國運動會前三名。

四、就業輔導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輔導參加本府教育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。

（二）媒合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，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。

(三)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。

五、績優運動選手依本處公告之申請期程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(一)就業輔導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(二)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六、就業輔導程序如下：

(一)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：

1、輔導參加本府教育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。

2、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。

(二)優良選手：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。

(三)經用人單位進用，視同輔導成功。輔導成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輔導未成功者，得於下一次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。

申請第四點之就業輔導，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。績優運動選手證明，得列入甄選之加分條件；有關甄選、待遇及錄用，應依各用人單位甄選期程及規定辦理。

申請第四點第三款之就業輔導，由本處輔導參加本市就業博覽會或職業訓練。

七、績優運動選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就業輔導：

(一)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
(二)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
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

(四)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當中交保之人員。

-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。
-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、僱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- (十) 行為有損機關或學校名譽，且經有關機關、學校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於不得申請審定期間。
- (十二) 使用運動禁藥，經機關團體查證屬實。

附表

新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就業輔導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國民運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	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最近3個月 正面彩色照片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期間	
專業證照				
資訊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werPoint 其他:_____			
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並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設籍新北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				
未違反申請要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未違反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7點各款情事。 申請人簽名:_____			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		
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，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本欄位為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人員簽名:
------	---